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任营销政策

1. 概述

本政策旨在改善和加强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可持续运营和发展，确保公司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推广和营销公司服务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商业道德，并展现公司的社会责任价值观。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职和兼职员工，以及临时员工。

3. 遵守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开展的任何形式的营销活动，包括其营销内容和营销方式，均须遵守业务运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要求和行业准则，包括但不限于《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诚实广告法案》、《2018 数据保护法案》、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

4. 遵守公司相关的营销、广告和销售制度

公司已建立营销、广告和销售相关制度，包括《市场活动管理办法》等，明确规定营销活动中的相关内容和方式须符合公司相关政策，并由公司授权人员进行审核和批准。公司严禁营销活动中包含夸大、欺骗及虚假的内容。

5. 准确披露信息

公司应按照各运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和指南的要求准确披露信息。同时，公司不得虚报其产品、服务或价格；不得就公司产品、服务、表现或业绩记录做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就公司竞争对手的产品、服务、表现或业绩记录做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在比较公司产品或服务与竞争对手产品和服务的时候，除非已有大量调查研究予以证明，公司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比较性广告，无论是书面形式还是其他形式。员工在使用比较性广告前，应先与公司法务部门核实。公司应保存所有营销材料，以便在需要时可供评估或审核。

6. 保护隐私

公司确保在未经客户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披露客户的隐私。

7. 营销材料审核和监督机制

公司建立负责任营销材料审核和监督机制，对各层面的营销团队进行尽职调查，并且所有营销材料必须经过公司授权管理人员的批准。

8. 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公司在开展业务的同时，积极促进环境保护和企业社会责任，主动将环境、社会及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研发、测试、生产等各业务环节中，与公司环境保护方法保持一致。

9. 员工培训

公司面向全体员工组织负责任营销的相关培训，并且针对市场从业人员定期组织业务相关的负责任营销培训。

10. 违规举报渠道

公司鼓励员工按照《药明生物商业行为准则》中的要求，通过相关渠道举报违反本政策的行为。任何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均可以举报可能的违反营销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公司政策的行为。所有不当行为的举报都将按照公司的《药明生物商业行为准则》、《药明生物举报与调查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and 调查，并在必要时采取整改措施。

举报邮箱：IA_Biologics@wuxibiologics.com

Compliance_Biologics@wuxibiologics.com

11. 传阅与修订

公司所有员工均可以阅读本政策。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随时修订、更改或废止本政策的权利。公司将定期审阅本政策，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当本政策更新后，公司会及时通知员工。本政策的最新版本于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wuxibiologics.com/company/#ESG>) 进行披露。